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3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76 号）。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 2 年期。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5.0%-6.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8 日（T-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航空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港投资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财政厅
实验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城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2 年期。
- 6、债券品种：一般公司债。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确定。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2、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

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投 01”本金 6.00 亿元，偿还“20 兴投 02”本金 4.00 亿元。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T+1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16:00 之前将 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5.0%-6.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T-1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3月10日（T-1日）14:00-17:00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6）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

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联系人：张坤，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5@pinga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3月10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3日（T日），2023年3月14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3月1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3月14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帐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	曹伟伟(18665933850)、宫福博(18929366068)
银行查询电话	0755-25878010、075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	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3月14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王飞

办公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贾怡博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邮编：45116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翟曼、文思宇、侯志鑫、郭京亚、冯艳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樊镭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国金证券

联系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为 5.0%-6.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于2023年3月10日（T-1）14:00-17:00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dept_pabj05@pingan.com.cn。 联系人：张坤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			

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

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0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再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申购无效。

7、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T-1）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1、投资者可通过发送申购函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联系人：张坤。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5@pingan.com.cn。